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se Al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麗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18)

**修訂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及
完成有關認購目標公司股份及第一批可換股債券
之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28日的公告(「該公告」)及2022年2月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認購目標公司之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須予披露交易。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使用的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修訂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於2022年3月18日，目標公司要求認購人同意通過修訂可換股債券的若干條款及條件變更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權(「修訂」)。認購人已於2022年3月22日書面同意修訂。

根據修訂，認購人於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的換股權後收取違約股份(倘觸發可換股債券項下的任何違約事件)之權利已被取消。然而，認購人於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的換股權後收取換股股份(導致認購人持有的股權合共佔經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擴大後的目標公司股權的30%)的權利維持不變。除修訂外，可換股債券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仍然有效及維持不變。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對代表目標公司製造許可產品及其組件而可實現於本集團與目標公司之間的潛在協同效應以及潛在增長持樂觀態度。基於對目標公司及現有股東的評估，董事會亦認為目標公司違約的可能性相對較低，所以認購人會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的換股權以收取違約股份的可能性不大。

由於修訂將會導致目標公司無法滿足認購協議項下的若干條件，故本公司亦豁免認購協議項下的若干條件。獲豁免及修訂的條件及條款僅適用於出現可換股債券違約事件的情況，除非出現違約，否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影響。違約股份的潛在發行旨在為目標公司及現有股東提供償還可換股債券的靈活性。

經考慮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經此修訂後，訂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

完成股份認購

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有股份認購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股份認購已於2022年3月22日完成。於股份認購完成後，目標公司向認購人發行認購股份(佔經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目標股份的10%)。

完成第一批可換股債券認購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發行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的所有可換股債券認購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第一批可換股債券認購已於2022年3月22日完成。於第一批可換股債券認購完成後，目標公司向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為22,000,000港元的第一批可換股債券。

完成後安排

根據認購協議，於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人、目標公司與現有股東訂立股東協議及主要製造及供應協議。

承董事會命
麗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朱慧恒

香港，2022年3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朱慧恒先生、朱文彥先生及劉士峰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凌潔心女士、李華倫先生及司徒毓廷先生。